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预算会计

史生荣 张俊杰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98
F810.6
105

2

预 算 会 计

史生荣 张俊杰 主编

102401-2



3 0010 7577 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预算会计

史生荣 张俊杰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2 千字 印张: 9 1/4

印数: 1—8 000 册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李智慧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14.00 元

ISBN 7 - 81044 - 428 - X/F·1109

编审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好势头,乡镇企业发展迅猛,农民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乡镇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乡镇财政作为我国财政体系中的基础环节,在保证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支持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缓解地方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困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乡财政共有工作人员 25 万人,分布在 4.6 万个财政所,人员多,分布广,工作忙,条件差,培训机会少,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财经方面的新法规、新制度、新办法不断出台,乡财政干部需要不断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对其全面进行新一轮的岗位培训已成为当务之急。

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根据财政部《1996 年—2000 年全国财政干部培训规划》的要求,于 1997 年制定下发了《乡财政干部岗位培训教学方案(试行)》,并组织财政部有关司局、部分省财政厅、部属院校和财政系统学校的专家、教授对方案中 14 门主干课教材进行了配套编写和修订,其中 12 本为新编,两本为修订。新编的 12 本教材即:《经济法概论》、《财经应用文》、《财政学》、《乡财政管理》、《农村税收》、《事业行政财务管

理》、《预算会计》、《财务管理》、《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乡镇企业会计》和《行政管理基础》。修订的两本教材是：《计算机基础及操作》、《财政职业道德》。这套教材吸收了当前改革的最新内容，结合乡财政工作实际，侧重实务操作，兼顾理论体系，适合于乡财政干部学习掌握，能满足培训的需要，现业经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的审稿会审定，分别由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中如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教师和学员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3月17日

前 言

本书是为全国乡财政干部培训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财政干部、事业行政单位财务人员和财经管理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使预算会计更好地为预算管理服务，从1998年1月1日起我国预算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这次改革，从预算会计核算对象的实际出发，总结、继承多年来预算会计工作行之有效的核算和管理经验，汲取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借鉴国际公共会计的惯例，在原预算会计体系的基础上，将单位预算会计分解为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将原财政总预算会计覆盖范围延伸到乡（镇）级财政预算；把原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个会计要素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会计要素；把资金收付记账法统一改为借贷记账法；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取消事业、行政单位原来按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设置的三套会计科目，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包干经费支出的列报口径，由银行支出数改为财政拨款数；同时还规范了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调整、改进和规范了会计报表体系。为了使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尽快掌握预算会计的这些新内容，我们编写了这本《预算会计》教材。

该书按照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会计要素编写。全书共分四篇二十一章：第一篇为预算会计总论；第二篇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第三篇为行政单位会计；第四篇为事业单位会计。这样安

排，既保证了预算会计内容体系的完整性，又便于培训教学。

本书由史生荣、张俊杰主编，其中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八、第十九章由史生荣编写；第二、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第二十一章由张俊杰编写；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章由苗耀光编写。在编写过程中，作者还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著作。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对书稿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乏参考资料，书中疏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预算会计总论	1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要素及其平衡公式	4
第三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5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0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1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2
第四节 会计账簿	28
第五节 会计核算程序	32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35
第三章 资产	35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35
第二节 有价证券	39
第三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	40
第四节 预拨经费和基建拨款	43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	46
第四章 负债	50
第一节 暂存款及与上级往来	50
第二节 借入款与借入财政周转金	53

第五章 净资产	55
第一节 各项结余	55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	58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	59
第六章 收入	6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62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73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收入	74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	77
第七章 支出	80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80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85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支出	86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支出与财政周转金支出	88
第八章 总预算会计报表	90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意义	90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92
第三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98
第四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106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108
第九章 资产	108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	108
第二节 有价证券	117
第三节 暂付款	118
第四节 库存材料	120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24
第十章 负债	132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	132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	134
第三节	暂存款	135
第十一章	净资产	137
第一节	固定基金	137
第二节	结余	139
第十二章	收入	142
第一节	拨入经费	142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146
第三节	其他收入	148
第十三章	支出	152
第一节	经费支出	152
第二节	拨出经费	166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16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概述	169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年终结账	171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75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81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185
第十五章	流动资产	185
第一节	现金	185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88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91
第四节	存货	199
第十六章	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6
第一节	对外投资	206
第二节	固定资产	210
第三节	无形资产	217

第十七章	负债	222
第一节	借入款项.....	222
第二节	应付票据.....	223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225
第四节	应缴款项.....	228
第五节	应交税金.....	230
第十八章	净资产	232
第一节	事业单位的基金.....	232
第二节	结余及其分配.....	238
第十九章	收入	244
第一节	拨入款项收入.....	244
第二节	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48
第三节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	253
第二十章	支出	256
第一节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和专款支出.....	256
第二节	上下级缴拨支出.....	261
第三节	成本费用和销售税金.....	264
第二十一章	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	27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概述.....	271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年终清账.....	272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74
第四节	财务分析.....	279

第一篇 预算会计总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反映和监督政府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业务资金活动情况的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借以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计划经济和供给型财政的条件下，预算会计的主要任务是算账、报账，它的职能是核算、反映和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职能发生了重大转变，预算会计的职能也随之拓宽和发展，它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反映监督和参与决策的职能逐步得到加强。因此，预算会计既是政府宏观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同时也是各单位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预算会计在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经济生活等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体系决定预算会计体系。预算会计体系是在总结预算会计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我国的预算会计体系是由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共同构成。

（一）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包括中央财政机关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部门用来核算、反映、监督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的专业会计，称为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行政单位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称为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按国家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单位，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三）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有以下五类：一是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二是农业事业单位；三是文化、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四是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五是其他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会计是对设在我国境内的所有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四）国库会计

国库是国家金库的简称。我国的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

管理，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其国库业务委托当地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业务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办理国库业务，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会计称为国库会计。由于国库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国库会计所提供的资料主要是为预算管理服务。因此，国库会计虽然设在银行，但它应属于预算会计序列。

（五）收入征解会计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对其负责的预算收入的征收、减免、缴库等进行核算的会计称为收入征解会计。由于其核算的对象是预算收入，因此，它也应属于预算会计序列。

上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国库会计和收入征解会计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核算网络。

三、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的区别

我国的会计领域门类繁多，但基本上可分为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两个大的类别。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的，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企业会计是以资本（资金）循环为中心，以盈利为目的，适用于各类企业单位的会计。

第二，预算会计以非物质生产领域中政府财政资金和事业单位业务资金的活动为核算对象；企业会计以物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企业经营资金活动为核算对象。

第三，预算会计的统一性和宏观性较强，在全国形成一个预算会计的统一体系和信息系统；企业会计则具有相对较大的独立性和灵活性，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

第四，预算会计具有广泛性和政策性的特点，特别是事业单位会计，由于行业类型多、单位规模差异大，会计主体和资金渠道多元化，其会计核算形式较为复杂；企业会计则不具有广泛性和政策

性特点。

第五，预算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企业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因为预算会计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除附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而企业为营利的需要，必须进行成本核算，两者实行着不同的核算办法。

第二节 预算会计要素及其平衡公式

一、预算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为实现会计目标，以会计基本前提为基础，对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过去，预算会计没有明确会计要素，而是按资金运动变化形态划分资金来源、资金运用与资金结存三大类。这种划分方法与资金收付记账法相适应，但归类勉强。如资金已支用，但在会计分类上仍反映为资金结存。而真正的结余，在资金结存中又没有反映。新的预算会计制度，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借鉴企业会计改革的经验和国外的通行做法将我国预算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五大类。

（一）资产

资产是国家或单位占有、使用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或其他权利。要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各种形式的资产。为了正确地核算各种资产，通常对资产还要根据会计制度作进一步分类。

（二）负债

负债是指国家或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负债产生于经济活动，它是需要用货币或劳务等形式来偿还债权人的未来的经济负担。如国家举借的债务、单位的应付及暂收款项等。

（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是会计主体所有的资产净

值。如同级政府财政所掌管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及财政周转基金，事业单位的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行政单位的固定基金和结余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五）支出

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产耗费和损失。

二、预算会计平衡公式

会计平衡公式亦称会计等式，它是复式记账的基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会计平衡公式是由会计要素决定的。有什么样的会计要素，就会有什么样的会计平衡公式和与其相适应的记账方法。过去在实行资金收付记账法时，预算会计的平衡公式为：

$$\text{资金来源} = \text{资金运用} + \text{资金结存}$$

新预算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作了重新划分，对记账方法也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预算会计平衡公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 \text{支出})$$

也可以写为：

$$\text{资产} + \text{支出}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第三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它是指组织会计核算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它之所以又被称为会计假设，是由于它是一种按照既定的会计行为方式进行客观有效会计活动所必需的合理推断或人为的假定。预算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前提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或组织。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它必须拥有资产，承担义务，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会计主体规范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和界限。会计在主体经济业务范围内，进行确认、记录、核算和反映，实行会计监督。

预算会计主体，包括国家各级政府以及各类事业、行政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财政机关，因为财政总预算各项收支的安排、使用，是国家各级政府的职权范围，财政只是代表政府执行预算、管理财政收支。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事业、行政单位。这个单位经济上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不能把单位会计主体视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的附属，忽视其独立的主体地位。而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作为预算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维护政策、制度的统一和会计信息的完整，不能各行其是。

（二）持续经营业务活动前提

持续经营业务活动前提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按照既定的职责任务使各项经济业务持续正常地进行下去。换言之，即在组织会计工作时要以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划、转、撤、并为前提。有了这个前提，会计核算才有实际意义。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竞争而产生优胜劣汰，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会计主体划、转、撤、并的现象会相对增多，因此，如果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下去时，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各种会计准则将不再适用，而只能用另外一种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分期前提

会计分期是指人为地把会计主体经营业务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等间距离的期间，即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确定收入、支出和结余，分期地确定各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数量以及进行结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由此可见，会计分期规定会计核算的时